

**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 
「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申請書**

勞工保險局		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					受理編號							
申請人資料填寫欄	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：_____ - _____							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 電話：( )					
	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	段	巷弄		號	樓				
	本人係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												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</li> <li>2. 109 年 3 月 31 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，且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在保中。</li> <li>3. 109 年 3 月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4 千元(含)以下。</li> <li>4.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(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)</li> <li>5. 不符合交通部、文化部等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
	以上所述事實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貼。													
	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												
	<b>.....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.....</b>													
	撥款方式 (請勾選一項)	※金融機構（不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												
※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														
※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														
總行代號		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：_____ - _____ 帳號：_____ - _____														
職業工會檢覈欄	<b>以下欄位由職業工會填寫</b>													
	以上各項申請人個人資料經本工會檢覈確實無訛。													
	勞工保險證 號：_____			單位名稱：_____										
	負責人：_____			經辦人：_____										
	(單位印章)													
欄	收件日期：109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